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江海财采购〔2024〕5号

转发关于推广应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中心 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各金融机构，各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金融服务中心”）扶小助微作用，现将《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推广应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中心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江财采购〔2024〕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推广应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中心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江财采购〔2024〕5号）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4年3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4年3月28日印发